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及可能進行的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本公司現正與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磋商，出售本公司於若干聯營公司的間接權益及若干相關的知識產權。可能進行的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劉鳴煒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了應付本公司控股公司華人置業集團（「華人置業」）的業務需要，劉先生須投入更多時間履行華人置業執行董事的職務並且須經常出差，因此呈辭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一職。劉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本公司及劉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並會於委任新主席及／或執行董事時另行發表公布。

與此同事，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可能進行的出售事項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本公司現正與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屬獨立第三方）磋商，出售本公司於若干聯營公司的間接權益及若干相關的知識產權（「可能進行的出售事項」）。可能進行的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如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的出售事項收取現金代價。由於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可能進行的出售事項項下建議出售股本權益及知識產權的賬面值為零，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的出售事項錄得非經常性溢利。

可能進行的出售事項如落實進行，將不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董事會亦認為可能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性質不會對股價造成影響。

本公司亦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布所披露的兩項主要交易外，本公司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出售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的磋商或協議，且就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責任須予披露的事宜。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要求而作出。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

網站：<http://www.g-prop.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